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国林

委员：舒谦、余明桂（独立董事）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西小虹（独立董事）

委员：胡芹（独立董事）、赵建潮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芹（独立董事）

委员：余明桂（独立董事）、王世云

4.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明桂（独立董事）

委员：西小虹（独立董事）、张建国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